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3

第四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六章 董 事 会 21

第一节 董 事 21

第二节 董 事 会 23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七章 总经理 29

第八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 事 30

第二节 监 事 会 31

第九章 信息披露 32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五章 诉讼、仲裁 38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经济活动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676991991B。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24 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创新发展，打造全球合信品牌，成为用户满意、员工成长、股东有回报的优秀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

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第三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续任期。

第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四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非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 1 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高志刚	身份证	230281197608253035	8,200,000	54.67%	其他	2016 年 5 月 30 日
马敏	身份证	23010319540418242X	3,990,000	26.60%	其他	2016 年 5 月 30 日
张伟	身份证	230102197306031313	1,200,000	8.00%	其他	2008 年 9 月 23 日
王俊平	身份证	231081195907170011	1,010,000	6.73%	其他	2016 年 2 月 10 日
李铁	身份证	230702197807050910	250,000	1.67%	其他	2008 年 9 月 23 日
孙朋	身份证	230102197501273713	200,000	1.33%	其他	2008 年 9 月 23 日
李嘉益	身份证	23010619820825322X	100,000	0.67%	其他	2016 年 2 月 10 日
胡凯生	身份证	231026196203036412	50,000	0.33%	其他	2016 年 2 月 10 日
合计			15,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已经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发行、过户、转让及派息等事宜，可以由公司委托专门机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条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存放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保存并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利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分开，实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议“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直接

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节 股东会召集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通知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设置的会场为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委托书应注明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主持；监事会不主持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职责、以及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召集、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提交述职报告。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额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三)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 每个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发行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八)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做出说明。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各种便利。

第九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二) 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表决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权，未投的表决权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

做特别提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声明书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前推算。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得出现上述情形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自连任满六年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积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特殊情况持续期间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进行选任、履行相应职责、享受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本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五十四条所称“交易”内容相同。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该关联交易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本条中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等提供担保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

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依据本章程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先从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在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其中，董事长由董事推荐，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权时，由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指定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相关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的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

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出列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间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五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一职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四)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有问询；
- (五)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其他业务有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六)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其他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 (七) 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当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聘请的

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听取职工代表会议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合理确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

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 事 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提出罢免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根据《公司法》内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定期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披露报告。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系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一对一沟通；
- (四) 邮寄资料；

- (五) 电话咨询；
- (六)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现场参观。

第一百九十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一) 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公司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二) 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工作程序：公司领导参加研讨会、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等投资和关系活动，由各职能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组织编写会谈材料，由公司领导审定。在日常接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财经媒体及个人投资者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可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给予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活动中披露的信息尺度应严格遵循公司的统一口径，必要时应经公司内部会议统一意见后再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决议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可以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针对相关诉求协商合理解决方案。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 (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涉及现金分红的,应当符合利润分配制度中对现金分红后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百〇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通过修改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员工的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诉讼、仲裁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三十八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